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97號

再 抗 告 人 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侯宗翰

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鎧鈿綠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27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按當事人於契約中除非明確約定應行仲裁或應先行仲裁程序，乃得認為性質上屬於得妨訴抗辯之仲裁協議，如契約中係約定得行仲裁或行訴訟程序者，係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倘訴訟程序繫屬在先，起訴者既有程序選擇權，法院即令對原告命限期提付仲裁，而原告未遵期提付仲裁，應認法院不得以其起訴不合程序，依仲裁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駁回訴訟，亦即該條項之適用，應限縮於已認得發生妨訴抗辯權之仲裁協議為限，對於存在程序選擇權之情形，並不發生妨訴抗辯之效力，蓋若容認仲裁在後者仍可得行使妨訴抗辯權，該行使結果將失卻當事人約定「擇一」解決爭議之意，而與當事人締約之本意有違。
- 本件再抗告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相對人訴請其履行協議事件（下稱本案）中，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經新北地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以裁定命本案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

01 程序，相對人應於收受該裁定之翌日起10日內將本案提付仲裁  
02 並予陳報，逾期即駁回本案（下稱3月11日裁定）。兩造對3月  
03 11日裁定均未抗告。新北地院嗣以相對人未依法將本案提付仲  
04 裁，其起訴之程式顯然於法有違，於同年7月12日裁定駁回相  
05 對人之訴（下稱第一審裁定）。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  
06 院以：兩造所簽立之5份移轉協議書（下合稱系爭協議）第3條  
07 第1項係約定履約發生爭議時，如磋商不成時提付仲裁，並無  
08 應提付仲裁之約定；同條第2項約定如涉訟時，合意以新北地  
09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係與同條第1項提付仲裁之約定並列，  
10 且無先後順序或原則例外之記載，該條約定係賦予當事人程序  
11 選擇權，得選擇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如選擇提起訴訟，合意  
12 以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對人已於112年12月29日行  
13 使其程序選擇權，向新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解決系爭協議履約  
14 爭議，再抗告人即應受繫屬在先之訴訟拘束，尚無仲裁法第4  
15 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餘地，新北地院以相對人未依3月11日裁定  
16 遵期提付仲裁並予陳報，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其起訴，即有未  
17 洽，因而廢棄第一審裁定，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18 形。再抗告意旨以：系爭協議第3條約定不存在原裁定所稱之  
19 程序選擇權合意，相對人亦未對認定該條為仲裁協議之3月11  
20 日裁定聲明不服，應與法院同受該裁定效力所及等詞，指摘原  
21 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2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3 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8 法官 李 瑜 娟

29 法官 胡 宏 文

30 法官 周 群 翔

31 法官 林 玉 珮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李佳芬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